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01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5-002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28日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448,86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3,099,192.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060,938.8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2,038,253.7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20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24)001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4年12月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6031110001133569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1102026319000355028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37110188000242995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 325060620013001604889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9080078801900003285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 | 51050200001841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8112001012100843146 |
|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51290664361000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一代精密传动装置智能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28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鹏飞、高士博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8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spf@citics.com、gaoshibo@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乙方应为丙方开通账户的查询权。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1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的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3/8/15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3/8/15-2025/2/14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539,002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0047%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3,045.8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28.12元/股-56.0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含)至 2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73元/股(含)调整为49.2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期至2025年2月1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5年2月14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2024年6月29日、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达到总股本2%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39,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47%,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0,458,899.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2,23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59%,购买的最高价为30.99元/股、最低价为29.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764,721.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39,0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47%,购买的最高价为56.05元/股、最低价为28.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0,458,899.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通知,投资集团向其一致行动人龙岩泓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通投资”)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签订了《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泓通投资新增成为投资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投资集团拟将持有的6,000,000股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给泓通投资,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7.26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103,560,000元。根据泓通投资全资子公司厦门中龙天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龙天亿”)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龙天亿账面总资产237,340,652.76元、净资产162,299,006.72元,泓通投资以其所持有的中龙天亿63.81%股权按照前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价向投资集团支付股份转让款。

2024年11月12日,投资集团收到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出具的《龙岩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优化调整的批复》(龙国资(2024)100号)。

本次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拟向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获国资监管部门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投资集团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比例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协议转让前 | | 协议转让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投资集团 | 无限售流通股 | 107,587,200 | 60.04% | 101,587,200 | 56.69% |
| 泓通投资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6,000,000 | 3.35% |
| 合计 | 无限售流通股 | 107,587,200 | 60.04% | 107,587,200 | 60.04% |

三、其他说明

投资集团与泓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龙岩市国资委,本次协议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转让限制、信息披露、转让额度等的规定。泓通投资承诺自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1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相关司法执行股票及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司法执行收到并注销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股票共计38,939,829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2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7,008,052股变更为868,068,223股。

本次执行及注销股票数量:38,939,829股。

股票注销日期:2025年1月2日。

一、注销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公司分别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下达的公司诉梁炳基、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泓锦文基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10月31日发布的《关于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2023-023)。判决书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1、梁炳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13,315,276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梁炳基未能足够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梁炳基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

2、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所持25,624,553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康尼机电,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如泓锦文基金未能足额返还前述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泓锦文基金应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泓锦文基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康尼机电73,251,142.42元。

2024年11月,公司分别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梁炳基、泓锦文基金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终审判决均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11月6日发布的《关于收到对龙昕科技原17名股东诉讼事项的部分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2024-047)。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执行梁炳基、泓锦文基金分别持有的13,315,276股、25,624,553股康尼机电股票,上述合计38,939,829股康尼机电股票已划转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38,939,829股康尼机电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该等股票于2025年1月2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 内容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量 | 本次变动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69,836,480 | -38,939,829 | 30,896,651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37,171,572 | | 837,171,572 |
| 三、总股本 | 907,008,052 | -38,939,829 | 868,068,223 |

四、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司法执行追回及回购股票注销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注销的股票系司法执行收到的股票,注销所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上述追回及回购股票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1,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500万元-7,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336,10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9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612.6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7.40元/股-8.98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4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4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3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96%,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7.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126,025.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55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65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58,170,308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450,777,100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7,393,20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493189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1.23210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0.26108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葛小波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49,443,300 | 99.908063 | 785,900 | 0.054171 | 547,900 | 0.037766 |
| H股 | 7,393,208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56,836,508 | 99.908529 | 785,900 | 0.053897 | 547,900 | 0.037574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49,372,099 | 99.903155 | 805,301 | 0.055509 | 599,700 | 0.041336 |
| H股 | 7,393,208 | 100.000000 | 0 | 0.000000 | 0 | 0.0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56,765,307 | 99.903646 | 805,301 | 0.055227 | 599,700 | 0.041127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3,035,976 | 98.112597 | 805,301 | 1.081798 | 599,700 | 0.805605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互换便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机构司函(2024)2206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参与互换便利(SFISF)无异议。公司应当根据《关于做好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相关工作的通知》等业务安排,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申请额度,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后实施。

二、公司参与互换便利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于指定交易场所开展互换便利相关交易,不得利用互换便利工具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应当按月向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和江苏证监局报送互换便利资金运用情况。参与互换便利过程中,如遇重大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号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郭春明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将接替吴星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董事会对吴星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日

附件:郭春明先生简历

郭春明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副教授,管理学博士。郭春明先生现任博雅千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力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太原理工大学会计系讲师,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审计合规部总经理,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兼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873.SH)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5-001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盘活土地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土地资产,提升公司的土地价值,通过打造文创产业园宣传公司业务及产品,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出资1,470万元与长沙滨江记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芦淞1937文创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盘活土地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2)。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提名张惠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戴志利先生将履行董事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变更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3)。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4)。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2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盘活土地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芦淞1937文创产业园有限公司(暂命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芦淞1937”)。

● 投资金额:芦淞193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公司”)出资1,470万元,持股比例为49%;长沙滨江记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记忆”)出资1,380万元,持股比例为46%;株洲新芦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芦淞集团”)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5%。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述投资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参股设立的公司尚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设参股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对国家和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和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业务进展缓慢等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土地资产,提升公司的土地价值,通过打造文创产业园宣传公司业务及产品,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雪松公司与滨江记忆、芦淞集团参股合作成立芦淞1937,以文化旅游为特色,以商业为配套,打造一个工业文化旅游聚集地。芦淞1937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雪松公司出资1,470万元,持股比例为49%;滨江记忆出资1,380万元,持股比例为46%;芦淞集团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盘活土地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长沙滨江记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滨江记忆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R4BB51B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已实缴)

法定代表人:马奇斯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潇湘中路328号麓枫和苑5栋4001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长沙斯普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滨江记忆90%的股权,长沙市历史建筑保护